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阙全安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阙全安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 阙全安著.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335-5138-4

I. ①非… II. ①阙…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21252号

书 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著 者 阙全安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网 址 www.fjstp.com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5-5138-4

定 价 28.00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序 言

非常高兴地读到了湖里区文化馆馆长阙全安同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书稿。可以说，这是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实践探索走向理论探索的一个标志。

厦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在理论准备相当不足的情况下开展起来的，基本上就是按照上级的规定，摸着石头过河，成绩很大，问题不少。作为保护工作第一线的区一级文化馆工作人员，十几年来，他们有许多实践积累，有许多切身的体验和思考。现在在第一线指挥和参与实践的阙全安同志将其上升为理论的分析 and 归纳，凝聚了他和他们文化馆实践的艰辛和探索的勇气。可钦可敬，可喜可贺！

湖里是厦门经济特区的发祥地，也是厦门岛最早开发的区域。从唐代中晚期到明末清初，湖里一直是厦门岛经济、政治的中心。在一千多年漫长岁月的农耕文化和鸦片战争以后一百多年的海洋文化的交集、融合中，这里的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也创造了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形成了与生产生活相依相存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湖里区文化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传承、保护等一系列工作中卓有成效，成果喜人，还曾被福建省文化

序

言



厅表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他们除了认真将普查成果汇编成《湖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选编》，共有10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省、市各级非遗保护名录以外，还积极拓宽视野，充分挖掘潜力，依托黄国富、邱辉煌等非遗专家，先后编印了《湖里民间风俗》《湖里民间俗语（上、下卷）》《湖里民间信仰》《湖里民间故事和传说》等系列丛书，深受读者的喜爱。

所有这些成绩取得的背后都与阙全安及其文化馆的同仁们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开拓、敢争一流的工作精神分不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思考》一书就是阙全安同志十多年来从事非遗保护工作实践和思考的结晶。他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入手，剖析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结合自身的工作实践，就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许多独到的见解和主张，既有最基层的实践成果展示，又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值得大家在各自的工作中学习和借鉴。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中，经常可以发现许多同志往往把非遗和非遗名录混为一谈，好像只有进入各级非遗名录的项目才是非遗。这样，他们的关注点便集中在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那几个项目。而我们知道，进入名录的只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万分之一，甚至百万分之一。我们的非遗普查、非遗保护是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所造成的缺憾，必然使我们的非遗保护有先天性的不足。例如闽南海洋生活生产中的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没有进入我们普查的视野，他们正在迅速地、大量地流失，如摇橹、驶帆、更路图、海象气候及相关的谚语口诀，以及传统渔业生产中的织网、打索、挂罾、抛网、下碇等技艺、技术等等。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即非遗名录不等于非遗。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目前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评定和保护工作更多地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技艺。所谓生产性保护，实际上也就是那些技艺性的、可以创造物质财富的项目，实际上还是GDP挂帅。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绝不是也不应该只为了增加GDP，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核心的目的是要建设我们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针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的，日本和台湾将他们称为有形文化资产和无形文化资产。但是事实上，所有物质的文化遗产都蕴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都有它物质的和有形的存在表现。

目 录

- 1 第一章 源起
- 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念分析
- 9 第二节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
- 13 第三节 湖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
- 19 第二章 推进
- 22 第一节 非遗保护有法可依
- 25 第二节 非遗保护措施有力
- 29 第三章 实验
- 32 第一节 对文化生态保护的认知
- 36 第二节 闽南文化
- 41 第三节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 50 第四节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实践经验

77	第四章	成果
80	第一节	厦门市入选联合国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0	第二节	厦门市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02	第三节	厦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3	第五章	思考
125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困难和思考
143	第二节	如何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不平衡课题
152	第三节	如何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
156	第四节	如何破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继乏人的尴尬境地
167	第五节	如何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商业开发利用的关系
178	主要参考文献	
179	后记	

第一章
源
起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概念分析

一、定义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

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工作中，认定的非遗的标准是由父子（家庭）或师徒、学堂等形式传承三代以上，传承时间超过100年，且要求谱系清楚、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特征分析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态特征

要把握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态特征，就要正确理解“遗产”的含义。“遗产”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两种解释：①指死者留下的财产，包括财物、债权等；②借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显然，“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后者，具有十分明显的时态特征，指的是历史上留传下来的精神财富，仅就“遗产”而言，时代越久远，越显其珍贵。遗产比较财产、财富而言，遗产是特指先人创造的财产或财富，如果是由现代人创造出来的、

尚缺乏历史积淀的财产或财富，则不能列入遗产的行列。比如，宇宙飞船或相关制造技术和工艺在没有传承给后人之前，那是不能谓之“遗产”的。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神态特征

要把握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神态特征，就要正确理解“文化”的含义。“文化”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三种解释：①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②考古学用语，指同一个历史时期的不依分布地点为转移的遗迹、遗物的综合体。同样的工具、用具、同样的制造技术等，是同一种文化的特征，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③指运用文字的能力及一般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显然不会是第三种解释。它是相对于经济基础而言，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精神上的遗产，具有十分明显的神态特征。不可与前人留下的黄金、钱财等遗产等同视之。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特征

要把握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特征，就要正确理解“非物质”的含义。“非物质”是对“物质”的否定，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所在，这种否定不是一种简单的否定，它准确地阐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特征。相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能让人们感受得到的精神文化遗产，有的甚至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是无形的遗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特征的认知，国际民俗学家协会最高资格会员、辽宁大学乌丙安教授有着精炼又通俗的描述：老艺人做出了精美的木雕艺术作品，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但是，那位老艺人身怀的手艺，从他口传心授的传承，到艺术构思和操作的手法技巧，雕刻过程中的行业规矩、信仰禁忌等等，都是人们难以看到和难以触摸到的，这就是“无形的”“非物质的”文化遗产。精雕细刻的物质作品是老艺人绝技、绝艺的载体，而这技艺正是亟待加以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因为一旦老艺人离去，他身上承载的非物质遗产就会随之消亡。因此，必须牢牢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这个概念，才能瞄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准确对象。

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形态特征是其最重要、最本质的特征，这个特征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换言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的，它有着自身的出生、成长和消亡过程，是不能被孤立起来而离开其生命

体单独存在的一个整体。正是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非物态性”，所以，比较物质文化遗产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容易缺损甚至消亡，才更突显其保护之重要和紧迫。

三、非遗文化的空间性和时间性

（一）非遗文化的空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空间概念是一个特定的有意义的概念，它不是一个说不清楚就可以搁置一边的事物，它的存在对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非凡的意义。

人类的文化中有一般意义上的时间性和空间性表现，但是，我们在人类文化中，还经常性地注意到，有一些特定的文化空间作为一种文化形式在我们的文化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比如某种在空间中被人类特殊标定了的文化空间，某种被自然力和文化力推动而形成的特定空间。

前者主要指民族民间存在的各种各样的祭祀性质的空间，比如祭山、祭树、祭神、祭祖等等。它们在经过一定的仪式之后，这个空间就会从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空间和人文空间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特定的有意义的文化空间。

后者主要指的是以定点性质为主的人类的自然和文化的聚会。大的如中国历史上所出现过的“春秋会盟”，小的如北方民族的“花儿”、南方民族的“花场”。这种文化空间的推动力是人类的自然力和文化力共同形式的。种族的繁衍，即人类的交配是自然力的表现，我们许多类似的文化空间都有这种力量的背景。文化的交流是人类文化力在这种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表现，我们人类既是一种自然的候鸟，也是一种文化的候鸟，而人类的许多文化建构又是在这种文化空间中实现的，比如说这种文化空间对人类制度文化的影响。

这个空间在普遍意义的表现上，首先是具有一定的神性，这在前一种文化空间中尤其突出。在前一种空间表现中，鬼师、巫师、毕摩、先生、神汉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他的行为空间具有神性，即从一般的空间意义中脱离出来，而变为一个神性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人是一种可以与人类认为的另外的空间中存在的灵或神进行交流的。人可以在这个空间里表达自己的某些愿望，可以与异空间中的生灵进行交流。这在后一种文化空间中，也是要进行这种特定的空间性质的转换的。比如每年农历的二月十五，被称为“小花苗”

的一支苗族人都会在水城县的南开乡一个叫“三口塘”的地方举行聚会，而这个聚会的开场一定会有一个叫“载花树”的仪式举行。只有举行了这个仪式，这个文化空间的性质才能视为被重新界定。这个“载花树”的仪式是一个由一般意义的人文空间向文化空间的转换仪式，也是一种神性空间的表现。

这些都是在人类文化的人文空间中异样的空间，它不会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性地出现，它们的出现一定与人类的文化运行有着密切关系，它们一定会表现这一人类种群的某种特定的文化意义，而且这种文化意义是在往常的文化中很难看到的；它犹如文化运行的密码和文化阀，要经过一定的过程和需求动因才能打开它。比如在苗族中，我的某种精神和身体有异样出现，我就会去寻找原因，就会请鬼师去“看鬼”，找到原因后再去“用鬼”，以消除自己精神和身体的异样。这些过程都会打开文化阀，使我们进入非日常性的文化空间。

这种文化空间的运行，对许多人类文化种群是十分重要的。对许多人类文化种群来说，没有这样的特定文化空间的运行，其族群文化的运行是很难想象的。在上个世纪的50年代，以水城、纳雍、赫章三县为主的“小花苗”，就曾经为“三口塘”花场的设立，惊动了地方政府，最后是政府有关人士出面，确定了南开“三口塘”作为这一代十数万“小花苗”人的花场。也许外人并不知道它的重要性，但“小花苗”人深知，如果没有这样的文化空间，他们的芦笙文化、服饰文化、婚姻文化以及其他相关文化就没有自己的展示平台。

这个文化空间还是人类文化中的一种文化形式，它的存在对于人类文化的运行有广泛的意义，它还在形式上对人类的文化有深刻的影响力。

这是文化空间的基本表现，即是人类一般人文空间中要经过一定过程才能打开的文化空间，是一般人文空间中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空间，是神性的空间，是人神、灵鬼可以进行交流的空间，是特定的人类文化事项可以得以运行的空间。这个空间对人类信仰文化的运行有特定的意义；这个空间可以为其他人类文化的展示提供平台，以利于人类其他文化的生长，实际上人类的文化有许多方面就是在这样的平台上生长起来的；这个空间还是人类制度文化的出发点，人类的许多经常化了的制度，实际上就是在这样的文化空间中肇始的。

在各个文化体中，打开文化阀进入我们所说的文化空间的方式可能是不一样的，但由文化阀而进入我们所说的文化空间则是必然的。

这个空间的大小是没有特定限制的，可以很大，也可以很小。它实际上是由人类的心理来界定边际的空间。

（二）非遗文化空间的时间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的时间性与一般人文空间的时间性不同，一定是在转换空间性质的仪式举行之后，才具有我们所说的文化空间的时间意义。这里的时间意义还不是其自身的时间意义的呈现，而是一种体现空间延展意义上的时间，是为空间服务的时间，所以，这里的时间永远不会成为主体。这里的时间在延续完空间的文化意义后，它的使命也就结束了。

有时候，这种以空间为主导的时间还有一定的弹性，也是主要由心理来界定边际的。比如：为主家做法事的“先生”往往会以主家伙食的好坏来界定这个时间长度。主家伙食好，这个文化空间的时间延续就长一些；如果差一些，这个文化空间的时间延续就短一些。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文化空间的时间长度是有意义的。其一般的意义是，时间长的文化空间所展示的文化事项就多或者说精细、就好等等，反之亦然。

在人类文化中，也有以时间性为主体的文化表现，比如节日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时间就是主导性质的，即文化的意义主要是由时间来表现的，只有在这样的时间里表现的文化才是其文化的主体。比如中国人的春节，春运期间上亿人的流动体现的就是一种文化的时间意义。我们从这里来理解文化空间的时间意义，可能更为透彻。

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在人类文化中，有的文化是以时间意义为主的，有的文化是以空间意义为主的。我们所说的文化空间，就是以空间意义为主的一种文化。另外，我们还可以从中看到，时间性文化和空间性文化还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系，时间文化中不可能没有空间性的意义，空间文化亦然。

第二节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

一、时代背景

200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第31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对人类多元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世界文化多样化宣言》。时间点的选择使这项“决议”有着特殊的效应。“宣言”首先对众说纷纭的“文化”进行定义，认为文化是“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之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信仰和传统”。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文件形式对“文化”一词所作的界定。接着，“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捍卫文化的多样性与“尊重人的尊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是密不可分的迫切需要”。“宣言”进一步把文化多样性的问题，摆在当下全球化的背景下，辩证地指出：一方面，“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的多样性是一种挑战”；另一方面，它“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是一份宣示性的文件。它虽只有12条总共3000余字，并不涉及太多可供操作的具体措施；但“宣言”从理论高度上对文化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文化的多样性与人权、文化的多样性与创作、文化的多样性与国际团结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做了高度概括的理论界定、诠释和阐发，其中凝聚了世界上诸多文化学者对此一系列问题的探索成果和国际社会对此相关问题的基本共识，使这份高屋建瓴的宣示性文件，对未来人类文化多元化和多样性的保存与发展，产生深刻而深远的影响。

其实这并不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保护人类生存环境与文化多样性发出的第一个文件。半个多世纪以来，人类的生存环境与文化环境、生存方式与文化方式，一直是教科文组织关注的中心。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首先关注的是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犹如“宣言”尖锐指出的：“在地球上的许多地区，我们可以看到周围有越来越多的说明人为的损害的迹象：在水、空气、土壤以及生物中污染达到危害的程度；生物界的生态平衡受到严重和不适当的扰乱；一些无法取代的资源受到破坏和陷于枯竭……”。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第一环境；人类环境还应当包括人类生存的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等。随着自然环境的破坏，相继而来的必然是人类生存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的灾难，山洪、暴雨、海啸、干旱、地震、台风等等人类难以完全控制的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盲目开发和过度使用等等人为造成的生态失衡、资源破坏、环境异变，都有可能使人类数千年来所创造的文明成果，毁于一旦。有资料表明：20世纪60年代，埃及在尼罗河上修建阿斯旺水坝，其毁掉的文物古迹，数量超过了埃及在两次大战中毁掉的文物古迹的总和，其中包括了两座千年以上的神庙。

因此，作为联合国属下一个专业机构的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关注自然环境恶化的同时，便不能不把目光更多地投注到文化环境建设及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在《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通过的五个月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即在1972年11月16日，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公约”严峻地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其原因：“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另一方面，“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难以对付的损害和破坏现象”。而“任何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变坏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都是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为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集体性援助“予以保护”。

在这份具有广泛参与和可操作的“公约”中，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作了明确的定义；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以及二者的关系，提出了原则的说明和要求；对公约的具体实施，从成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筹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基金以及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等等，都有详细的规划和说明。